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佈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67,337	162,281
銷售成本		<u>(159,377)</u>	<u>(154,137)</u>
毛利		7,960	8,144
利息收入		7,285	5,006
其他收入		2,381	19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912)	(26,85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14)	(1,349)
融資成本	4	(2,560)	(4,06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到期時之公平值變動及收益		35,083	(1,60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11	—	41,944
計入衍生金融負債之認股權證公平值 變動		6,9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		<u>(42,604)</u>	<u>65</u>

\* 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	5	2,007	21,473
稅項	6	(60)	59
期內溢利		<u>1,947</u>	<u>21,532</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u>2,109</u>	<u>—</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4,056</u></u>	<u><u>21,53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u>1,947</u></u>	<u><u>21,53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4,056</u></u>	<u><u>21,532</u></u>
每股盈利：	8		
— 基本(港仙)		<u><u>0.06</u></u>	<u><u>0.75</u></u>
— 攤薄(港仙)		<u><u>0.06</u></u>	<u><u>0.74</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058	149,44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341
預付土地租金	10,135	10,051
應收貸款	3,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57,193</u>	<u>159,83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6,398	28,345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 68,254	79,327
應收票據	14,349	16,173
應收貸款	60,561	86,051
衍生金融資產	—	68
預付土地租金	240	23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	—	4,9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7,928	95,0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6,960	307,678
流動資產總值	<u>614,690</u>	<u>617,882</u>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0	25,412	31,687
借貸		87,561	83,855
稅項		311	650
衍生金融負債		14,010	20,999
流動負債總額		<u>127,294</u>	<u>137,191</u>
流動資產淨值		<u>487,396</u>	<u>480,6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44,589</u>	<u>640,52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752	742
非流動負債總額		<u>752</u>	<u>742</u>
資產淨值		<u>643,837</u>	<u>639,781</u>
<b>權益</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49,771	149,771
儲備		494,066	490,0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u>643,837</u>	<u>639,781</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a))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c))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附註(f))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40,511	417,567	340,932	19,685	14,005	(43,246)	15,105	—	(273,881)	630,678
期內溢利	—	—	—	—	—	—	—	—	21,532	21,53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21,532	21,532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	—	—	—	2,995	—	2,995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 付款交易	9,260	20,000	—	—	—	—	—	—	—	29,260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	—	—	—	—	—	—	16,491	—	—	16,491
	—	14,331	—	—	—	—	(14,331)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49,771	451,898	340,932	19,685	14,005	(43,246)	17,265	2,995	(252,349)	700,95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149,771	451,898	340,932	29,756	14,005	(43,246)	17,265	—	(320,600)	639,781
期內溢利	—	—	—	—	—	—	—	—	1,947	1,947
換算之匯兌差異	—	—	—	2,109	—	—	—	—	—	2,10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109	—	—	—	—	1,947	4,0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149,771	451,898	340,932	31,865	14,005	(43,246)	17,265	—	(318,653)	643,837

附註：

- (a) 本集團曾於過往年度進行股本重組，導致：(i)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260,881,000港元與該日之累計虧損88,157,000港元對銷，餘額172,724,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及(ii)對銷計入本公司繳入盈餘之本公司股本168,208,000港元。
- (b)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異。
- (c) 根據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純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之50%。轉撥至此儲備必須於向中國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進行。
- (d) 特殊儲備乃由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四年進行業務合併而產生，該項業務合併已列作一項逆向收購。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之通函。
- (e) 購股權儲備指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而尚未行使實際或估計數目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
- (f)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按現金代價約2,995,000港元發行599,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認購價每股0.19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認股權證乃分類為權益工具。於編製本集團上一份中期報告時，已收代價2,995,000港元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認股權證所在當時市況，在權益中確認為認股權證儲備。

於刊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之中期報告後及於刊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之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年報前，董事已詳細檢討認股權益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認股權益所在市場環境之變化，認為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下半年將認股權證重新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並重新計量乃較適當做法。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礎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從者貫徹一致。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且於現行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b) 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報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iii)
—詮釋第20號	

生效日期：

- (i)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董事目前之結論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帶來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即收益)乃指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售予外界客戶之商品之已收及應收金額。

####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三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獨立管理以下分類：

- (i) 銅桿製造及買賣；
- (i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銷售；及
- (iii) 上市證券投資。

分類之間交易經參考外界客戶類似訂單之價格定價。由於在計量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時，中央收益及開支不予計入，故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於二零一零／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設立上市證券投資新分類。因此，相關比較分類資料已重列。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銅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上市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予外界客戶／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70,613</u>	<u>96,662</u>	<u>62</u>	<u>167,337</u>
分類溢利／(虧損)	<u>(3,005)</u>	<u>1,473</u>	<u>(42,550)</u>	<u>(44,082)</u>
折舊	(2,440)	(4,990)	—	(7,430)
稅項	<u>—</u>	<u>(60)</u>	<u>—</u>	<u>(60)</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銅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上市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銷售予外界客戶/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u>60,320</u>	<u>101,961</u>	<u>—</u>	<u>162,281</u>
分類溢利/(虧損)	<u>(962)</u>	<u>2,866</u>	<u>(131)</u>	<u>1,773</u>
折舊	(2,527)	(4,633)	—	(7,160)
貿易應收賬項減值虧損	—	(151)	—	(151)
稅項	<u>—</u>	<u>(255)</u>	<u>—</u>	<u>(25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銅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上市 證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b>115,933</b>	<b>173,644</b>	<b>97,945</b>	<b>387,522</b>
非流動資產添置	—	<b>644</b>	—	<b>644</b>
可報告分類負債	<u>(28,272)</u>	<u>(74,104)</u>	<u>(528)</u>	<u>(102,904)</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銅桿 千港元 (經審核)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上市 證券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類資產	96,837	196,842	95,888	389,567
非流動資產添置	2	1,880	—	1,882
可報告分類負債	<u>(28,749)</u>	<u>(76,628)</u>	<u>(528)</u>	<u>(105,905)</u>

(b) 可報告分類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稅前溢利		
可報告分類(虧損)/溢利	(44,082)	1,77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859	—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66)	(5,068)
利息收入	7,285	4,988
融資成本	(2,560)	(4,067)
股份付款開支	—	(16,491)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時之 公平值變動及收益	35,083	(1,60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41,944
計入衍生金融負債之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	6,988	—
稅前綜合溢利	<u>2,007</u>	<u>21,473</u>

(c) 地區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位於香港(原駐地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原駐地點)	62	—	2,267	2,914
中國	167,275	162,281	151,926	156,918
	<u>167,337</u>	<u>162,281</u>	<u>154,193</u>	<u>159,832</u>

#### 4.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u>2,560</u>	<u>4,067</u>

#### 5. 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736	9,297
股份付款開支	<u>—</u>	<u>16,491</u>

####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過往期間香港利得稅超額撥備	—	(314)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u>60</u>	<u>255</u>
	<u>60</u>	<u>(59)</u>
遞延稅項	<u>—</u>	<u>—</u>
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u>60</u>	<u>(59)</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其他地區就應課稅溢利徵收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課稅。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亦即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成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1,947</u>	<u>21,532</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995,413,900</b>	2,854,508,465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購股權	—	23,882,451
非上市認股權證	—	<u>24,192,428</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2,995,413,900</u></b>	<b><u>2,902,583,344</u></b>

## 9.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外界人士之貿易應收賬項56,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73,814,000港元)。本集團就外界人士之貿易應收賬項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貿易應收賬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3,680	38,139
31至60日	12,626	20,787
61至90日	18,324	14,769
90日以上	1,570	119
	<u>56,200</u>	<u>73,814</u>

## 10.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為無關連貿易應付賬項11,5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6,094,000港元)。

該等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911	4,122
31至60日	1,955	2,180
61至90日	2,292	5,407
90日以上	4,392	4,385
	<u>11,550</u>	<u>16,094</u>

## 1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精藝多媒體有限公司（「精藝」）之100%股本權益，代價為1港元。

精藝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6,464)
其他貸款	<u>(35,509)</u>
	(41,94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u>41,944</u>
總代價	<u><u>—</u></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u>—</u></u>
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現金代價	—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29)</u>
	<u><u>(29)</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6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62,000,000港元上升約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2,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06港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75港仙)。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分部業務：(i)電纜及電線業務；(ii)銅桿業務；及(iii)上市證券投資。電纜及電線業務、銅桿業務及上市證券投資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57.76%、42.20%及0.04%。本期間內稅後溢利收窄，主要原因為並無上一期間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以及近日環球市場走勢欠佳，導致於本期間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出現公平值調整虧損所致。

### 電纜及電線業務

電纜及電線業務為本集團之最大業務分類。主要客戶主要為家庭電器及電子用品製造商。儘管中國國內需求有所增長，惟電器及電子用品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營業額微跌5%至97,000,000港元，錄得分部溢利約1,500,000港元。

###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電器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銅線及電纜。於回顧期間，基於國際市場銅價呈上升趨勢，儘管此業務分類之營業額增加17%至約71,000,000港元，分類虧損仍由上一期間之1,000,000港元擴大至3,000,000港元。

## 上市證券投資

自二零一一年起，本集團將其業務多元化發展至證券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之上市證券組合公平值約達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95,000,000港元)。環球股市於整個財政期間內起伏不定。因此，本期間之證券買賣錄得重估虧損約43,000,000港元。

## 展望

董事會預期二零一二年之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董事會將持續檢討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之策略及風險管理措施，藉以維持本身效率及業內競爭力。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發掘新投資機會以多元化擴展其投資組合，務求為本公司股東爭取最高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08,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48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481,000,000港元)。於本期間，已向三名獨立第三方墊付三筆本金總額為63,000,000港元之貸款，按介乎5厘至12厘之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為0.16(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0.16)，即債務總額(包括衍生金融負債項下之認股權證)約10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05,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64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40,0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總值約6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4,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香港及中國共聘有約5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履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